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关于交换专利信息和文献的协议

知识产权保护已变得日益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中心（以下称为“双方”），本着促进中国和白俄罗斯的经济和科技合作的愿望，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基于共同利益，双方将建立并加强免费交换专利信息和文献的双赢关系。

第 二 条

双方一致同意交换作为本协议一部分的附件清单中所列专利信息出版物。

第 三 条

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双方均有权修改文献出版物交换清单，改变所提供文献的份数以及信息载体的类型。

所作修改和补充应通过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利信息出版物将提供给白俄罗斯共和国科技图书馆，并作为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专利收藏。白俄罗斯共和国的专利信息出版物将提供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文献部。

为确保双方文献交换合作的顺利执行，双方均指定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提前通知对方。

第 五 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第 六 条

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以中文、俄文和英文写就，一式三份，所有文本同等作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代 表

田力普

(签 字)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白俄罗斯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中心

代 表

里奥洛耐斯基

(签 字)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注：附件略。